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有關清盤呈請及
為附屬公司委任管理人的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25條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獲告知有清盤呈請乃分別針對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福建先創」)及福建先創通信有限公司(「福建通信」))。

針對福建先創的呈請

針對福建先創的呈請乃基於由該公司其中兩名僱員就欠薪提出金額為人民幣75,854.56元的索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接納該呈請。然後，法院委任福建聯合信實（泉州）律師事務所及福建閩榮律師事務所為福建先創的管理人。

針對福建通信的呈請

針對福建通信的呈請乃基於由該公司其中四名僱員就欠薪提出金額為人民幣97,710.80元的索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法院接納該呈請。然後，法院委任福建義全律師事務所及福建立行律師事務所為福建通信的管理人。

管理人的職責

根據法院就福建先創及福建通信的清盤授出的命令，所委任管理人的職責如下：

- (a) 接管該等公司的財產、印章和賬簿、文書等資料；
- (b) 調查該等公司財產狀況，制作財產狀況報告；
- (c) 決定該等公司的內部管理事務；
- (d) 決定該等公司的日常開支和其他必要開支；
- (e)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之前，決定繼續或者停止該等公司的營業；

- (f) 管理和處分該等公司的財產；
- (g) 代表該等公司參加訴訟、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h) 提議召開債權人會議；及
- (i) 法院認為管理人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正在就該等事項與管理人聯絡。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以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所載聯交所對本公司實施的復牌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戴國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及戴國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